

# 大學生，性別平等了沒？： 異性戀大學生愛情腳本之初探研究\*

李佩雯\*\*

## 摘要

本研究從做性別（doing gender）與性腳本（sexual scripts approach）之理論觀點出發，試圖扣問：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互動建構出怎樣的愛情腳本？其戀愛腳本在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是否歷經雙方的重構與協商？過程又是如何？本研究最終募集大學生異性戀情侶七對，多數受訪大學生的戀愛關係腳本仍受社會文化影響，強調主流的傳統性別角色二分，但受訪者的親密關係互動情節，已明顯可見其他非全然傳統的性與性別腳本。

**關鍵詞：**大學生、性別平等、做性別、愛情、腳本、親密關係

\* 本研究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性別平等「公私分明」？：大學生親密關係互動中的性別（平等？）實作》（MOST 104-2410-H-128-018）補助。作者必須向參與的七對大學生情侶致謝，謝謝你們願意與我分享愛情中的磨合與甘苦。作者並由衷感謝匿名評審的悉心審閱與建議，及研究團隊成員陳景芸與高昶溱的耐心協助與付出。

\*\* 李佩雯為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副教授，E-mail: pwlee@mail.shu.edu.tw。  
投稿日期：2017/08/07；通過日期：2018/04/02

## 壹、前言

愛情成為一空白方程式，戀愛者必須自己填寫。（Beck & Beck-Gernsheim, 1994: 13）

前兩年，11月甫過的光棍節那天，筆者無意間在瀏覽網頁時發現了某校學生為光棍節系列活動所製作的兩則短片。雖然筆者不算是光棍節的擁護者，不過終究還是好奇地點進連結。原來這兩部短片——女生篇與男生篇——的主題被定為「情侶覺得單身的好處」，片中受訪的大學生們帶著戲謔的口吻填空造句：「如果單身，我就不用……。」受到歡愉的氣氛感染，筆者起初也以為影片內容娛樂逗趣，然而當筆者陸續看完兩支影片後，內心卻浮現些許隱憂。

究其因，短片中男女交往的情節，舉凡與其他異性交際的限制、自由行動的約束、男性被要求長途跋涉送宵夜給女友、女性必須幫男友選課、幫他挑衣服、男性煩惱自己是否會無預警地為人父、甚至無法掌控自己的金錢等，隱約可見年輕世代愛情關係中個人自主性（autonomy）的喪失、性別角色刻板化、性知識不足等問題。假設受訪學生們所言不假，筆者擔心大學生這類戀愛互動模式，未來可能建構出性別權力失衡的婚姻關係。

這樣的擔憂，立即令人聯想起駭人聽聞的台大張彥文情殺案。<sup>[1]</sup>「如果上天給我再一次的機會，我會選擇讓我再修個三千年」、「到時，我們再相遇，好嗎？」張男在留下前述「深情」臉書短文的八小時後，於街頭手刃女友（吳岳修，2014.09.23）。該事件也凸顯了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性別關係暴力所進行的新聞調查：自2007年起，台灣社會因情殺而死亡的案件有逐漸增多的趨勢。這類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通常以女性居多，其發生的主要因為「對方提出分手」，其次為無法接受「對方另結新歡」（翁翠萍，2008.07.10）。

這些數據，反映出的已不只是單純的個人行為偏差或社會事件，而是我們社會長期存在的性別權力不平等。黃依玲、王以仁（2012）表示，分手暴力當中充滿了權力控制，施暴者通常父權意識濃厚，認為自己有權力去控制伴侶與其環境事物，一旦意識到自己的權益受侵犯（伴侶宛如其財產），便越發想要藉由暴力行為來展現自己的掌控權。

行文至此，筆者不禁開始思索，台灣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平等實踐究竟出現了什麼樣的缺口？為何如上述一類的情感暴力事件屢見不鮮？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與落實，難道只是一個國家進步的檢驗指標，只求帳面評分上漂亮好看？段宜康立法委員曾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發言指出，性別平等涉及公私領域各級層面，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僅著重兩性在工作權、薪資、教育上所獲得的待遇要平等，不能講性別歧視性話語，但這些其實並不够（黃揚明，2014.11.12）。段委員這段話欲提醒的是，性別平等價值不應該僅僅呈現在法律的規範之中，其關乎的應該是全體人民相互間自主、平等的對待。因此，筆者好奇的是，台灣社會在職場與校園分別推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多年之後，其性別平等理念在私領域親密關係當中的實踐究竟呈現何種樣貌？對於台灣大學生來說，他們的戀愛關係互動是否展現了進步的性別平等價值理念？性別平等教育是否開放了更多空間，讓大學生可以更自由地撰寫自己的戀愛腳本，甚至跳脫原來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貳、文獻探討與評析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將涵蓋兩大核心關懷：(1) 大學生的愛情關係研究，以及 (2) 做性別 (doing gender) 與性腳本理論 (sexual scripts approach) 之相關探討。

### 一、台灣大學生的愛情關係研究

愛情滿足了人際需求與自我追尋的歷程，個體在成長過程中面對愛情的態度與行為模式亦不盡相同（駱俊宏，2006）。雖然理解愛情中的各種現象有助於輔導人類在感受、體驗愛情的過程中不致過度顛簸，但是致力於愛情的系統化、科學化研究發展卻僅是近三十年來的事（卓紋君，2004）。

國內涉及愛情關係的研究主題大多圍繞在愛情分手調適與心理困頓（羅子琦、賴念華，2010）、愛情風格（顏欣怡、卓紋君，2013）、<sup>[2]</sup>人際依附風格與愛情關係適應（王郁茗、王慶福，2007）等主題，亦或是側重在愛情態度與關係滿意度等不同變項之量化研究。目前本土大學生愛情關係研究成果大致可分以下幾類討論：(1)

戀愛風格；(2) 愛情類型與性別角色；(3) 婚前性行為。

第一，根據顏欣怡、卓紋君（2013）的研究，台灣大學生的戀愛風格最多傾向真情投入型（佔 43.7%）；其次為執著占有型（佔 26.4%）；而最少為犧牲奉獻型（佔 2.3%）。此調查結果說明，多數（真情投入型）大學生面對情感時，相信愛情可以克服萬難，永不褪色，強調在關係中彼此分享與包容、互信互諒。然而，亦有兩成以上的大學生（執著占有型）用情執著，一旦投入親密關係，對感情即有明顯的佔有心態，容易出現過度執著、憂慮不安的心情。

同樣是探討當代青年的愛情風格，蔡宜文（2013）訪談了 24 位 20-34 歲的異性戀男女後發現，台灣年輕一代的親密關係型態深受浪漫愛論述的影響。<sup>[3]</sup>其中一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崇尚偶像劇、愛情電影裡那種一見鍾情、驚天動地的愛情，但另一部分的受訪者卻推崇現實主義的愛，強調日常生活中的相處應以「互惠平等」為原則。細探其研究結果，崇尚愛情神話的年輕戀人仍流於刻板性別角色分工，而看似追求進步平等的情侶，其實真正落實的也只有「表面的交換式公平」，<sup>[4]</sup>而忽略了深層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

第二，過往探討性別角色與愛情類型的研究發現，同時具備兩性特質者（androgynous），其親密關係滿意度最好，適應最佳；而認同傳統性別角色的大學生，男性偏向遊戲之愛，女性則追求浪漫之愛，相較之下此類女性較容易出現愛情適應的問題（王慶福、王郁茗，2003）。即使是年輕世代，初次約會仍多由男方提出邀約，約會過程中由男性主動表達愛意的比例遠高於女性；男性在關係發展中通常扮演積極追求的行動者角色；相對地，女性則多數扮演被動等待與抉擇的一方（白瑞聰、晏涵文，1993；卓紋君，2004）。陳榮英、楊幸真（2010）也發現，面對愛情關係的互動，受訪者雖然認同現代社會的性別分工與特質上已與過往有別，但卻又明顯擺脫不了異性戀男陽剛、女陰柔的傳統性別角色互動論述，認為理想中的男性伴侶應擔負起付出、照顧女性的責任，而女性則屬於被疼惜、照護，展現溫柔、順服的一方。

研究亦顯示，國內大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展現出性別差異，女大學生往往較能跳脫傳統父權框架，比男大生表現出更多的性別平等意識，較少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較多男性認為男女朋友相處時，女生應該扮演順從的角色；認為男性劈腿純屬多情，女性劈腿則是隨

便；顯現男大生尚未完全跳脫父權主義的框架（汪淑娟等，2009；林琇雯、柯澍馨與李怡萱，2008；翁楊絲茜等，2013；楊婉瑩、林珮婷，2011）。

第三，就婚前性行為的態度研究而言，大學生在約會過程中的性別角色態度若趨向性別平權、對等互動，則通常較能以正面肯定的態度看待婚前性行為。女大學生相對於男性，較能以平等的觀點看待情愛交往過程中的親密互動關係。而大學生實際表現出來的親密行為接納程度，與其是否正面看待婚前性行為、能否容許他人擁有具體親密行為經驗、及曾經交往過的異性人數呈正相關（馮嘉玉、晏涵文，2007）。換言之，具備性別平等認知的大學生，傾向於正面看待婚前性行為；雖然認知不見得等同於實踐，但是通常擁有較多異性交往經驗者，亦較能實際表現開放的親密行為（陳榮英、楊幸真，2010；馮嘉玉、晏涵文，2007）。

從上述幾類愛情行為文獻中可知，雖然國內異性戀大學生的戀愛發展仍然受傳統性別文化、角色與刻板印象的影響，但研究結果中不乏可見些微轉變，例如：(1) 台灣大學生的「犧牲奉獻型」戀愛風格僅佔 2.3%；(2) 大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展現出性別差異，女大學生往往較能跳脫傳統父權框架，展現出更多的性別平等意識；(3) 越是在約會過程中展現性別平權、對等互動的大學生，越是以正面肯定的態度看待婚前性行為。整體來說，本土深入理解親密關係中真實互動的實證研究依舊偏少，且多集中在量化型研究，顯見該部分的研究出現明顯缺口，值得溝通與親密關係的學者進一步探詢。接著，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性別關係互動所涉及之理論概念進行探討。

## 二、做性別（doing gender）、性別操演（gender performativity）、與性腳本理論（sexual scripts approach）

當代許多學者為文指出，性別（gender）不是一組變項，或一種角色，性別是人們自社會關係中「做」出來的概念（楊幸真，2007；Butler, 1999；West & Zimmerman, 1987）。性別並非鑲嵌於個體內在的一部分，它是社會情境中衍生、創造出來的一種特質與行為，用來合理化人類對社會群體所做的二元分類。當性別被視為是一種建構、

一種因為情境而產生的行為結果，則我們對於性別的理解便從先天的內在固存特質，轉換為後天的個體互動結果，甚或是一個社會結構下的產物（West & Zimmerman, 1987）。

若干學者認同上述做性別的概念，他們相信性別，或女性化、男性化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而這個透過社會互動被建構出來的性別卻成為影響人類生活、行為舉止的重要規範（Gunter, 1995；Lorber, 1997；Van Damme, 2010）。舉例而言，Butler（2006: xv）指出，性別是一種「操演」（performativity）。從後結構主義的角度詮釋性別，Butler 認為社會性別並不同於男、女性之生理認同，而是摻揉了階級、族群、性特質在特定歷史時空下的產物。在許多社會中，性別被階級化、被視為一種特權，甚至被賦予權力上的差異。過去吾人認定根植於內在的性別，其實是經由一套慣常的行為實踐，長期投射於被性別風格化（gendered stylization）的身體；意即，我們深信由內而外的性別特質，只不過是人們為了符合預期、社會制裁與禁忌，透過身體行動所產製出來的想像與表演（Butler, 1988, 1999: xv）。簡言之，我們身處之社會結構體現於實踐之中，並且透過行為不斷反覆重構；經由一再發生的性別展演行動，社會化的性別意涵其實存在（王右君，2009）。

本研究正是依循上述「性別為操演而來」的觀點，將性別互動、約會行為與過程視為一種性別化關係的社會建構，一種憑藉行動不斷重覆操演、相互模仿、反覆被看見的性別關係腳本。社會上的性別腳本（gender scripts）存在於所有的生活面向中，解釋我們在各式各樣的情境中應該要出現哪些行為，其形塑了何謂女性化與男性化，甚至指引著親密關係的維繫與發展（Patterson, Ward, & Brown, 2013）。學者 Simon & Gagnon（1984, 2003）主張人們從家庭教育、人際網絡期待、與媒體當中學習關於戀愛關係與性關係當中的人際互動，也就是常見的戀愛關係腳本與性腳本。這些腳本爾後演變成人際互動的潛規則，影響個體在關係當中的信念、想法與所謂適當的互動行為。

筆者認為大學生戀愛關係中的性別互動腳本（gender or romantic relationship scripts）可參照 Simon & Gagnon（1984, 1986, 2003）的「性腳本理論」（sexual scripts approach），以求理解親密關係雙方交往過程中的性別實作（gender practices）藍本、具體行為活動，與其建構與解構的歷程。根據 Simon & Gagnon（1986）的性腳本理

論，所有性行為都超越我們所想像的生理作用，而是一種被再現於腳本中的社會化過程。這些腳本從宏觀到微觀包含下列三種層次：(1) 文化情節（*cultural scenarios*），指的是該歷史文化下所發展出來的規範，引導人們對於某些社會互動持有特定的期待，同時主宰互動角色雙方表現適當的性行為；所有的人類行為皆反映出其文化情節；(2) 人際腳本（*interpersonal scripts*），指涉受到文化情節影響的特定情境（*context specific*）行為，其說明兩人於社會互動過程中同時身兼演員、編劇，同時一邊協商腳本、行為實踐，並且合理化自編的腳本以符合社會期待；(3) 個人心理內在腳本（*intrapsychic scripts*），源自於個體本身，包含個人特質，同時受到文化和個人成長歷史的影響。因此，性腳本的成形可說是人類文化、人際、及個人心理層面交織互動下的產物。李珣（2014）強調，性腳本的形成具有「相互作用」的特質：

性腳本的形成是一個相互作用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個體和社會共同作用達成相互可接納的結果，這常常需要一些妥協和調整，例如：社會環境為適當的性別角色提供一個性腳本，而個體可以採取的方式有接受、拒絕、部分地接受、或改變它以適合個體特殊的需要，然後，這會引起社會做出反應：讚揚和支持、或反對和責備；繼而，這種反應可能削弱或加強個體接受這個性腳本的意願，於是這種相互作用再一次引起另一輪的社會反應。（同上引：20）

依李珣的看法，雖然個體看似具有改寫性（別）腳本的選擇意願與能動性，但社會文化、人際與個體之間的往返作用，最終也有可能將親密關係互動推向一個安全、符合社會常規的版本。舉例而言，Holmberg & MacKenzie（2002）募集 30 對 18-25 歲的戀人進行研究後發現，受試者的人際腳本（兩人之間的腳本）若越是接近傳統所認定「正常」的親密關係腳本（*normative scripts*）與社會期待（即一般人所認定的浪漫關係想像），則越有利於關係發展（*well being*），尤其是關係中的重要事件（*relational events*）與其發生順序符合社會化過程的想像時；此外，關係雙方心目中的關係腳本越相似，則越有利於關係發展。而 Laner & Ventrone（2000）針對大學生的研究也指出，

大學生的第一次約會腳本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並無差異，意即，大學生第一次約會內容幾乎可以完全被預測。該研究推論此結果可能是因為大學生普遍受坊間親密關係大眾叢書的刻板內容所影響（例如：《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男女大不同》），同時這些學生們也多數成長於男女角色二元分工的家庭（例如：女性主責家務），因此在親密關係互動上與過去研究相比幾乎沒有太大變化。該研究提醒，性別關係互動不平等的戀愛關係，將來恐怕很難轉變為親密關係平等的婚姻。

從上述可知，人們的性別關係實作難免會受其社會結構性的性別腳本所指引，但，性別身分並非僵化、恆固不變，主體亦有其能動性（agency），也許可能在其性別關係發展的過程中，不斷地進行建構與解構的循環（李珣，2014；楊幸真，2007）。因此，筆者好奇台灣大學生情侶之間的性別關係發展究竟是偏向迎合體制中的性別常規，亦或可能試著以「脫軌」的行為實作鬆動社會期待下的性別規範（Diprose, 1994）？可惜目前本土研究多半借用西方的量表問卷來探討國人的性別關係與行為（卓紋君，2004），其中深入理解大學生戀愛關係性別互動樣貌的質性實證研究依舊相當匱乏。據此，本研究企圖以質性研究方法探索下列問題：(1) 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互動樣貌為何？這樣的性別關係互動又建構出怎樣的戀愛關係腳本？(2) 大學生的戀愛腳本在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是否歷經雙方的重構與協商？重構與協商的過程又是如何？

## 參、研究方法

如文獻探討所示，量化研究方法主導著目前國內多數戀愛關係研究，許多社會科學的學者一提到研究方法時，即刻想到的就是以實證主義論為主軸的量化研究。然而，質性研究對於社會科學發展的貢獻亦不容忽視，質性研究的諸多貢獻之一，正是拓展吾人對於一般人際、親密關係的認知與理解（Allen & Walker, 2000）。依 Daly（1992）的說法，人際關係具有私密、恆久維繫、成員間共享歷史、並且互動緊密等特色，然而如此恆動、非線性、與無法輕易測量的特點亦造成量化研究方法對其施行上的困難，故間接促成質性研究用以深入探索人際關係的適切性與合理性。而質性研究的眾多方法中，筆

者認為詮釋學的研究取徑（interpretive approach）較適合指引本研究的進行。因為本研究所關注的是大學生戀愛關係中的動態變化（dynamics）、戀人們彼此互動的種種行為、受訪者如何理解其親密關係發展的過程、及他們自身又是如何詮釋這段關係的發展，故詮釋學取徑可謂適切之選擇（Bogdan & Biklen, 1998）。

為了探知大學生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實作歷程，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方法。研究者計畫藉由受訪者深入的描述，以最貼近的論述表達呈現他們的生命故事。訪談過程中，本研究之研究助理也利用觀察法（observation）現場記錄下參與者的現實互動樣態與對話過程中所觀察到的關係氛圍與感受，作為田野筆記，以供研究後期訪談內容詮釋之參酌（Adler & Adler, 1994）。研究者與助理於 2015 年九月到 2016 年七月之間，嘗試在個人臉書、PTT 愛情板上徵求研究參與者，配合研究助理人際網絡中的滾雪球抽樣方法，招募大學在學學生成為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對象。本研究之參與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大學在學生，自己與其愛情關係對象雙方皆願意參與本研究。<sup>[5]</sup>
- 二、參與者之愛情關係已連續維持六個月以上者，目的希望能探知較豐富的關係互動情節。

因為本研究性質牽涉人際親密關係，訪談討論的內容過於私密，因此研究團隊在招募受訪者過程中遭遇極大的挑戰。多數大學生以「伴侶不願受訪」為理由推辭參與訪談。本研究最終募集大學生情侶共七對，表 1 為受訪者之背景資料。

表 1：受訪者背景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就讀系所	成長地	交往時間
A1	男	20	S 大學二年級傳播系	雲林 (外宿)	1 年
A2	女	21	S 大學三年級傳播系	台北	
B1	男	21	M 大學三年級心理系	桃園 (外宿)	2.5 年
B2	女	20	M 大學三年級心理系	桃園 (外宿)	
C1	男	22	T 大學三年級航太系	楊梅 (外宿)	3.5 年
C2	女	22	T 大學四年級航太系	桃園 (外宿)	
D1	男	19	T 大學一年級統計系	高雄 (外宿)	0.5 年
D2	女	18	T 大學一年級統計系	台北	
E1	男	21	S 大學三年級傳播系	基隆 (外宿)	1.5 年
E2	女	20	S 大學二年級經濟系	彰化 (外宿)	
F1	男	20	T 大學一年級資管系	新北市	0.5 年
F2	女	20	T 大學一年級資管系	基隆 (外宿)	
G1	男	21	S 大學四年級傳播系	台北	4.8 年
G2	女	21	F 大學四年級義語系	台北	

由於愛情關係乃是雙方互動、情感交流後的結果，其過程與實作勢必牽涉到兩位當事人，依靠關係中的一方所建構出來的關係圖像，並無法具體勾勒出關係發展過程中雙方互動的原始樣貌（張思嘉、李雅雯，2009），因此，涉及親密關係研究的「對偶調查方法」便不可或缺（卓紋君，2004；顏欣怡、卓紋君，2013；Veksler & Meyer, 2014）。目前親密關係的對偶研究，主要以夫妻作為研究對象，現存以同性、同居、即將結婚或大學生等類型的情侶為研究對象的文獻結果仍屬少數（顏欣怡、卓紋君，2013）。筆者與研究參與者雙方進行兩階段半結構式訪談，第一階段先以個人訪談推究親密關係中性別實作的細節，以增加研究資料的豐富性；第二階段再透過共同訪談確認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與日常互動之輪廓，同時釐清個人訪談中出現資料衝突的情況（謝文宜，2008）。基於研究倫理，受訪者皆被事先告知本研究之目的與訪談進行方式，程序上所有個人訪談優先進行，以避免受訪者受關係另一方的說詞所引導或干擾。研究者在訪談知情同意書中載明訪談內容除了本研究團隊之外，絕無其他人（包含其伴侶）可獲悉；受訪者得以於訪談過程中拒絕回答任一提問，並享有中

途隨時停止參與本研究之權益。

本研究團隊與受訪者相約在台北市鄰近捷運站之咖啡廳，每位受訪者單獨訪談時間大約一至二小時，雙方共同訪談則視情況多半少於一小時內完成。本研究之半結構深度訪談大綱如下：(1) 該親密關係發展之歷程；(2) 受訪者雙方日常相處之過程與樣貌，例如：約會過程、經常共同參與的活動；(3) 受訪者雙方在親密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所伴隨之關係互動行為；(4) 該親密關係中經常引起衝突之原因與衝突處理方式，及該關係中最滿意與不滿意的互動內容；(5) 其他人際關係發展（包含與朋友及雙方家人之互動）。

訪談完成後，研究團隊遂將錄音檔整理成逐字稿，隨後研究者透過與研究團隊不斷討論的方式，先將逐字稿內容還原歸納成不同子題，爾後將不斷出現的重要子題合併成為核心主題，最末再針對不同主題進行與研究問題相關之詮釋（Nelson, 1989）。分析過程中，研究者若遇到詮釋資料不完整處（尤其是與受訪者之間性行為有關之訪談內容），研究助理則隨即以電子郵件去信受訪者，以確認研究者對訪談內容之理解無誤，並要求受訪者適時補充。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 一、大學生的戀愛腳本

為回應研究問題一，筆者從大學生的訪談內容中歸納出五種重複出現的親密關係腳本：(1) 告白腳本；(2) 性別角色期待與扮演腳本；(3) 個人交友腳本；(4) 金錢使用與(5) 性腳本。總的來看，受訪七對大學生的戀愛腳本趨向一致，與台灣主流社會大眾所熟悉的戀愛模式差異不大，但是從受訪者的某些相處情節中似乎不可忽視其個人腳本與人際腳本互動之後挑戰或鬆動社會文化腳本的可能性。

#### (一) 告白腳本

本研究中，多數受訪者因為所屬同一個系別、班級、或社團而結識，進而產生好感，因此很容易因為朝夕相處或頻繁互動而轉為情侶（Dillard & Witteman, 1985）。科技世代的關係開展幾乎都始於社交軟體上彼此傳送聊天訊息，七對受訪情侶皆為男性主動告白，詢問女方是否有進一步交往的意願；正式交往前男性大多表現積極（白瑞

聰、晏涵文，1993；卓紋君，2004），確定成為情侶後男方容易轉為被動或滿意現狀，而女性則經常扮演關係加溫或維繫的一方。如 A2 所言：

我反而覺得我們沒有經歷過什麼熱戀期，因為最讓我到現在還記在心裡的是他（A1）跟我告白，然後我們在一起了，隔天他就消失了。然後我就嚇到，我接受你了我就被放鴿子了嗎？他的說法是因為我已經答應他了，他就放下心中的一塊大石頭，他就可以放心的去忙他的外務了。（A2）

研究者認為上述現象反映了台灣異性戀常規下，由男性展開各種示好行動以博取女性芳心的「追求文化」。此文化可能變相鼓勵男性將親密關係的努力傾注在進入關係前的熱烈表現與傳達好感，一旦獲得女性應允進入關係後，某些男性可能誤以為自身應盡的關係工作（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work）算是完成，殊不知，進入關係之後的長久互動相處與維繫才是親密關係持續的關鍵。研究者擔憂台灣戀愛文化發展初期有如獵人追捕獵物的追求觀，可能強化了男方主動、女方被動等待的模式，甚且造成物化女性的結果（女性被視為男性捕獲的財產）。研究者認為親密關係的建構應該是一種由雙方共同探索、分享生活、持續性創造關係意義的實踐，而非其中一方在關係的某些階段多付出一些，在其他階段少做一些的不對等互動。

## （二）性別角色期待與扮演腳本

受訪者在談及其對理想伴侶的期待時，明顯表露出男女大學生對親密關係對象的性別角色刻板想像。舉例而言，女大生普遍認為男性應該扮演值得被依靠的角色、應該主動提供貼心的服務（例如：幫女生戴安全帽、打開機車腳踏墊）、負責確保女性安全、不亂看其他女生。大學四年級的 C2 認為男朋友應該要「有一個樣子」，可惜她的男友並不符合她內心的期待標準，以致於她不斷地向 C1 要求，但是 C1 有時還是會堅持自己的做法：

走在馬路上一男一女，不是應該會讓女生走在內側嗎？這是正常的一件事吧！可是我在遇到他（C1）的時候，他居然，

我就跟他說，哎！你怎麼讓我走在外面？他說，我讓你走在外面錯了嗎？我就說你怎麼會這樣子講呢！你知道男生跟女生相處就是，不管你跟對方是不是男女朋友關係，只要對方是女生，你應該就要讓她走在內側，不要讓她被車撞或什麼的，你要保護她。……他家在楊梅，他過來找我的話要 40 分鐘，然後有的時候我會希望說他可以過來找我。他就說，可是你不覺得這樣很浪費我的時間，而且很浪費油錢之類的嗎？因為這樣子算是我不用花很多時間，可是他要花很多時間，那這樣他就覺得不符合成本。所以我就覺得說，我自己去，他自己去，我們再一起碰面，這樣一點都不浪漫啊！不是正常人都應該要說，好！我去載你啊！我們再一起逛街這樣。

同樣的，男大生則幾乎都表達女朋友應該具備傳統女性的「美德」：乖巧聽話、不能有公主病、要有禮貌、脾氣好、孝順、能夠在家等待出外的男友回來，而大部分的受訪女性好像也同意這樣的「乖女孩」要求。比方說，D1 要求女朋友「必須乖巧」：

對於人事物都要有，嗯，像是禮貌，我覺得就是其中一點，就是最基本。然後，脾氣方面，就是不能太糟糕，要控制好自己的脾氣，情緒處理要好，然後當然對長輩，不管是家中或是外面的老師、同學、平輩，甚至晚輩，也都要有一定的，就是禮貌。這樣，就是大概我所謂的「乖巧」。

承接上述親密關係的角色期待，如筆者所料，許多受訪者揭露彼此在親密關係中扮演的角色，與社會文化認知的異性戀男女分工雷同（陳榮英、楊幸真，2010）。男性主要為關係中的決策者、問題解決者、保護者、跑腿者、接送者，而女方則多為服從者、功課督促者、生活瑣事提醒者、或是照顧者（例如：摺衣服、收拾住家環境）。受訪者 F2 坦言她與男友兩人的互動模式，幾乎跳脫不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角色扮演：

像我們可能要出門的話，很常都是他（F1）要帶我出去，他可能是一個司機的感覺。但是可能平常在家，他是一個很被

動的人，所以可能我要提醒他說，明天要考試要考什麼，有點像是保姆或女傭。就是我要專門跟他講，因為他個性比較懶惰，就要拖到最後一刻，我就要一直提醒。（F2）

受訪中的男性仍被期待扮演主動者的角色，而女性則偏向是那個被動、被取悅、被愛護的角色。D1 提到，「很多女生會期待男生瞭解她們自己想要什麼，但卻不明說，讓男生們很困擾」，因為女性不願主動表明她們對彼此互動的設想與期待。C2 也有類似的看法，她說女生通常覺得「負責製造驚喜的，負責很多小細節的、追求的，應該是男生」，但是她抱怨與男友之間，幾乎都是她在創造生活情趣；即便她心裡深信這些應該由男友來做，但是她不願明白表示。

女生會覺得男生本來就應該要知道我需要什麼，或是今天這個節日應該很重要，那你也應該要覺得很重要。那再來就是，所以我已經暗示你了，那你再不做，你就是木頭，不然你就是不在乎我們兩個之間的事情。……女生對於愛情裡面大部分哪，會覺得男生的角色就是比較主動的那一個，隨便舉個例子，像，前陣子很紅的「壁咚」也都是男生咚女生，也沒有女生咚男生的啊！就都要男生去做一個主動，就是女生大部分的想法吧！（C2）

簡言之，受訪女大生在異性戀愛情裡被期待如傳統腳本一般溫婉有禮；男大生則被期待陽剛又體貼；倘若有其中一方偏離了對方所期待的標準，另一方便會語帶批判地試圖將那一方拉回「正軌」。換句話說，許多受訪者都會將愛戀的對象放進文化體制內性別關係表現的想像框架，繼而透過人際間互相要求、勸說，最終嘗試修正對方不在框架內的戀愛腳本。可惜有些受訪者尚未意識到我們從小未曾接觸與談戀愛有關的學習，親密關係的發展樣貌乃是藉由雙方自然互動而來，而不必然有標準答案。所謂的「本來就是」、「應該如何」也只是從流行文本（李馨慧，2012），或觀察身邊的對象，學習模仿而來。

### （三）個人交友腳本

當受訪者被詢問到兩人各自的人際交友狀況時，多數表達不介意

親密伴侶擁有自己的人際交友圈，且男女不拘。但若是與異性朋友（尤其是前任情人）「單獨」外出時，會比較在意，希望對方最好能提前報備（G1），有些受訪者甚至不允許伴侶與異性單獨約會。差異很大的是，少數幾位受訪者認為大學就應該自由地拓展自己的交友圈，但也有緊迫盯人，限制對方不可與自己不熟的異性外出遊玩、夜唱的情侶（F）。

F1：單獨出去不行，可是一群可以，三個就可以。跟兩個男的出去也可以，可是單獨出去就覺得怪怪的，我也不行。她（F2）也不讓我跟一群女生出去。就像假如她朋友說要去夜店，我不准她去，她就不會去。

研究者：你有跟她說理由是什麼嗎？你用什麼理由說服她不要去？

F1：因為我覺得夜店很亂，因為我朋友很多都是夜店咖，覺得他們每次去夜店都認識不同女生，直接帶回家之類的，而且我女朋友酒量很差，兩杯就倒了，所以我覺得她去夜店很危險。

研究者：那你有想過一起去玩嗎？

F1：我不太喜歡去，她也還好。她一開始想去，後來被我講一講，她就不想。

研究者：所以你叫她不要去，她就沒有去過了？

F1：對啊！沒錯。

男大生 F1 以危險為理由，透過人際勸說約束女朋友發展其他異性交友圈。同樣地，有些男性受訪者也說到女朋友會限制自己在 Line 上與其他女生聊天：

對，（社團）大部分都是女生，而且還不乏有蠻漂亮的女生。有時候儘管我們在談公事，還是會寒暄幾句。我常常會抓到她（A2）在偷看我的訊息，但是我不會拆穿，我覺得女生難免。我覺得隱私是一回事，我覺得伴侶又是另一回

事，我覺得我坦蕩蕩我又沒做甚麼，要看就看啊。所以我就還好，就要看就讓她看，就還好這樣。她有時候也會直接講啊：「你跟誰聊天？」。我就說，給你看。只是我遞給她，她就不會認真看，她就滑一滑就算了。（A1）

從上述情節可知，受訪大學生對於伴侶與其他異性間的交流普遍存在著不安全感。這份不安全感背後透露的可能是對自身與彼此關係缺乏自信，誤以為兩人關係的經營只要藉著控制對方結交異性友人（減少外力介入）即可，而疏忽了用心互相成長、發展雙方內部的關係親密性才是關鍵。構成親密關係的重要特質之一在於雙方彼此互賴與牽動（interdependence），因此關係若是出現問題，雙方都需要重新檢視彼此的互動與溝通，而不是將責任完全推給第三者。

另外就個人隱私而言，受訪情侶之間的人際界線存在著很高的穿透性，甚至可說是毫無界線可言。好幾位受訪者都說道，對方可以任意查看自己的手機、Email 和電腦，就像 A1 所言，自己「坦蕩蕩」，所以不介意對方檢查自己的手機，就連電腦登入密碼對方也都一清二楚。上述的結果呼應了黃思齊（2011）的研究，他發現手機在情侶之間扮演了「輕連結」的角色。<sup>[6]</sup>雖然輕連結中不見得存在著深刻的對話，但手機的連結與不連結，還有與「誰」連結，反而使情侶們更加交織纏繞進彼此的生活與脈絡，洞悉彼此的交友圈，因此對伴侶、對愛情也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人際監視與日常細節的控制。如同本文前言筆者所擔憂的，親密關係中個體自主性的喪失與權力控制的習以為常，都是親密關係權力失衡乃至於暴力發生的溫床，而今研究中受訪的大學生竟將棄守主體性視為「真愛」的表現，甚至將「女生難免（疑神疑鬼）」、「沒做虧心事，個人隱私接受檢查又何妨」作為合理化受控制與監視的說法。根據王沂釗、陳若璋（2011）、沈瓊桃（2013）關於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因應的研究發現，大學生遭受親密關係伴侶「高壓控制」、「肢體與精神暴力」的盛行率高達六成，但受害者幾乎都是依靠個人系統（和對方理論、尋求朋友協助、忍耐）來因應約會暴力，較少求助於正式體制（尋求專業人士、司法、輔導老師協助），使得大學生的約會暴力實際的發生率很高，但具體成案的能見度很低。由此可見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比大學生們所想像地嚴重許多。

#### (四) 金錢使用腳本

受訪情侶之間的金錢使用腳本與性腳本，似乎是本研究中唯一有別於傳統台灣社會——男人買單、避免婚前性行為——的戀愛關係實踐。受訪者表示，多數社交情況大概都是男性負責結帳或是各付各的。不過有些女性受訪者因為體恤男友負擔過重，偶爾會以餽贈（例如：A2 會送 A1 衣服）的方式來回饋男方金錢上的付出。也有不少女性不願讓男友負責全部支出，而願意支付一部分的開銷。

平常是各付各的，像那一次我記得月底我就多給他三千多塊，對學生來講其實是滿大的一個數字，但是因為我寒暑假有打工，我就覺得我還撐得下去沒有關係。像可能他騎機車，他的行車記錄器是他們家自己買的，應該說他覺得他需要，他就跟他媽說，六千多塊他還是花下去了。像可能他覺得機車要換輪胎，因為他很常載我，他覺得這兩樣東西是為了保障我們彼此的安全，所以是值得花的，不然其實他不會想花這個錢。有一次可能快到月底，我自己也沒辦法，我就有點心裡不平衡，想到他還欠我三千多塊，我就不高興，他就會說可是你沒有想過平常我為你付出很多東西，不光是金錢，可能是時間，你看行車記錄器六千多塊我也花在你身上，我就覺得可能有時候這個東西不是單就金錢來衡量的，可能時間、精力這些都要考量進去。（D2）

反之，像 B1 一樣傳統，堅持男生一定要付飯錢的在本研究中算是少數。B1 也表明自己這樣的作法其實是一種「養老婆」的概念。

我們（B1 & B2）本來大一剛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出去吃飯我還會給他（B1）錢，但是他都會先跑去付錢。我不知道是不是一種，就是男生會覺得要付錢啊什麼的。我不知道我沒有問過他，但是到現在他都承認他是一種在養老婆的概念。他就覺得吃飯錢他可以付，然後其實他家境還算不錯，對，然後所以他就覺得，呃，他可以付的他就幫我付，然後如果我想要什麼東西，他在允許的狀況下就會買給我。（B2）

筆者認為像 B、D 兩對情侶的金錢使用潛規則，或可用蔡宜文（2013）研究中所提出的「交換上的對等」，而非個體間權力平等的概念來分析與理解。B 情侶的情況近似於「物質與情感關係交換」，而 D 情侶的情況則接近「物質與勞力、時間交換」。亦即，B 情侶把目前關係上的金錢支出當成是一項「投資」，期許將來換得女朋友與自己順利進入婚姻關係。相反地，D1 企圖說服女友在交通開銷上能夠幫忙分攤，因為他認為這些花費乃是兩人所共同使用，同時自己還得付出多餘的時間和勞力。至此筆者不禁思考，越來越多女性願意分攤約會時的金錢支出，真的是一種因為性別平等觀念進步而發展出來的約會腳本改寫？或者只是因為目前學生的身分，彼此都沒有全職工作，所以互相體恤？又或只是女性以物質金錢來交換男性所付出的時間與勞力？無論理由為何，受訪男女之間互相體恤的心與交換上的對等，也都著實促成了傳統男性經濟主責與婚前性腳本的解構與變革。

### （五）性腳本

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未婚男女的同居現象過去並不普遍（楊靜利，2004），然而受訪的大學生情侶們相處一段時間後，選擇同居（本研究中的 B、C、F 情侶）或是經常到對方家留宿的情況卻佔了多數。但，受訪者強調，同居的狀態並未讓父母知悉，有些女性受訪者甚至不願讓家長知道自己已經有了固定交往的親密對象。

其實我們有租兩間套房，可是我們都把另外一間當成儲藏室，就沒有在用，所以我跟他（C1）都一樣還是住在同一間。那當初會租兩間是因為我們不想讓雙方的父母知道，有男女朋友這樣。（C2）

一開始不願意住在一起，就是對方的生活習慣要去適應什麼之類的，算是應該適應了一段。但大概應該一兩個月的時間以後，後來才確定可以住在一起，然後就雖然都是各自有租房啊，但是其實是騙爸爸媽媽的那種感覺。（B1）

華人子女因為不慣表達或害怕引起親子間的尷尬與衝突，於是逃避向父母揭露自身的情感世界（蘇詠絮、張滿玲與鐘昆原，2013）。尤其是本研究的女大學生，因為在私生活上比起男性遭遇更嚴苛的社

會評判標準，內心自主與矛盾的情結較重，最後只能陽奉陰違，以各自租房子作為掩蓋同居的障眼法，以求表面上符合社會文化下女性該有的親密關係互動規範。

同居行為的探討不免連結到大學生的性行為實踐。受訪者表示，大學生情侶之間的性行為很常見，有些不是戀人關係的異性朋友也可能發生性關係，但大部分性行為還是發生在情侶身上，少部分的人則想等到婚後再有性經驗（D1）。性事通常由男方主動居多，有保護措施的安全性行為是情侶間的共識，剛開始交往時發生較為頻繁。少數女生還是會受舊有的性觀念所影響，例如：G2 害怕第一次性行為會很痛、擔心懷孕，所以延遲與男友發生性行為的時機。據受訪者描述，少數女大生會把第一次的性經驗給非男友的異性，但是多數人還是認為應該把自己的第一次留給交往中的男朋友。

我朋友問過我要不要去找一個不是男朋友的男性去做做看，然後我給她的回答是，好啊！你想試就去試，可是她去問其他朋友的時候，別人都說這樣不好，你應該要把第一次留給男朋友，所以最後她還是沒有做。因為她覺得好像應該留給男朋友比較好，可是她就說，鼓勵她去做的這個回答，只有我回答這樣。（C2）

雖然大學生親密關係中的性實踐已經較為普遍，但是關於性的種種固有觀念還是比較容易影響女性的行為，例如：女大生一般相信必須把「第一次」留給自己心愛的人才不會後悔、女大生之間普遍流傳著「性與愛必須結合」的觀念。但同樣受訪的男性幾乎沒有提到類似的社會規範，甚至還有受訪的男大生對「性愛分離」的觀念持正面的看法：

我自己的想法是，對方覺得你可以找其他人做的話，那你自己也想的話，你去外面做我是覺得不會說誰對不起誰，畢竟對方都同意了，假設在對方不受傷害的前提下，我是覺得沒什麼關係，不用用什麼異樣的眼光去看。（C1）

儘管性的發生在本研究大學生戀人之間為常態，但細探其性腳本的內容，除了 C1 的性觀念傾向非傳統之外，其實比較少見進步的性

別平等觀念。女大生尤其可感受到社會對於女性婚前性行為所給予的壓力與異樣眼光，因此掙扎於傳統與社會變遷下思想上的內在衝突（周培萱、張惠甄，2004）。

整理上述分析，雖然本研究歸納之五種腳本概現出社會文化情節對於大學生戀愛模式之深刻影響，但筆者認為各腳本中的某些親密關係實踐已經隱約透露人際間的腳本受個人心理腳本所解構、撼動之痕跡，似不可忽視。舉例而言，情侶約會試著約在雙方的中間點、女方也可負責製造生活情趣與驚喜、雙方皆可擁有性別不拘的交友圈、約會花費選擇各付各的（或女方至少付一部分）、婚前性行為、同居、甚至多重性伴侶的現象越來越普遍等。當中尤以金錢使用與性腳本的轉變最為普遍與明顯，而受訪者指出的「非戀人關係的性」與「不願讓男方支出全部金錢」，隱約可見傳統「生殖的性」與「以男性為物質基礎」的觀念正逐漸受到翻轉。

## 二、戀愛腳本重構與協商歷程

本研究的第二個提問試圖理解，受訪的大學生情侶在相處過程中是否出現個人建構、解構愛情腳本的痕跡，其歷經衝突協調而產生新腳本的可能樣貌又是如何。細索訪談內容，筆者發現多數愛情腳本重構的例子，幾乎都是關係的一方不符合傳統性別腳本，而對方遂透過衝突、說服、協商要求另一方退讓或改變。受訪者表示，當對方個性、行為上出現與主流性別腳本或性別角色不同之處時，他們多數希望對方能努力回歸傳統性別關係腳本與角色行為的樣態。比方說，男方對女朋友的要求與限制常出現「獨佔」與「控制」。F1 不滿 F2 在交友軟體上和其他人聊天，屢屢爭吵，後來協商不成，F2 想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在臉書上公布「兩人穩定交往中」，果然 F1 就停止抱怨了（F1 宣示主權）。F1 也曾要求 F2 放棄餐飲業的工作，可是 F2 之所以選擇在餐廳打工是因為喜歡跟朋友一起工作。一開始 F2 堅持自己的想法，後來兩人發生嚴重爭執，F2 只好屈服退讓。

但，不容忽視的是，少數偏離傳統戀愛腳本一方的不服從反應，像是爭吵抱怨、哭泣、堅持不改變，最終雖然不見得完全翻轉親密關係中的人際互動腳本，卻都顯現了鬆動社會文化腳本影響的痕跡。比方說，C2 堅持按照刻板的異性戀愛情腳本，如本文前述，「男生走路應該走外側，保護女生」，但是 C1 常常不拘小節，忘了這件事，

導致 C1 不斷被指責。是以，這樣的戀愛腳本協商，可見強勢的一方（C2）企圖迫使伴侶服膺社會文化中既定的角色扮演，但是非傳統一方（C1）的消極抵抗，例如：常常覺得莫名其妙，甚至忍不住大哭反彈的行為，似乎也讓服從傳統腳本的一方慢慢開始思索自己對於性別角色的堅持是否合理。

就那一次我就一直睡不著，我就把他（C1）吵起來，因為很低興，我就跟他講了很多他在我內心的不好，就說你怎麼可以這樣子，你應該要改啊！或你的感受怎麼是這個樣子？而不是我心裡想的樣子，那個時候我就直接大哭，那一次我就把我心裡的話都講出來，在床上跟他溝通。哭完之後我記得我好像有講一句，「你怎麼這麼沒用」之類的話，就是覺得他不像我心中的男人應該有的樣子。之後就變成他在哭，我就很震驚的看著他說，「怎麼變成你在哭啊！」他就說，「這樣感覺我很沒用。」他覺得他做很多，可是我卻沒有感受到。他雖然做了很多為我好的事，可是我卻還是這樣不滿他的行為。他有跟我說他已經有在改變了，可是好像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想要的樣子。（C2）

B2 和 C2 一樣會嚴格要求男友符合「男朋友該有的樣子」。例如：B2 直接指明自己的男友缺乏空間感，但 B2 認定男生應該要有方向感；男友雖然很溫柔，B2 和朋友卻覺得他沒肩膀、不果斷、懦弱，B2 的爸媽也覺得 B1 看起來「很娘」。

我很愛生氣，然後，我對他要求很高，我對男朋友要求很高。就像剛剛我們要過來的時候，我有先查好要怎麼來什麼之類的，然後他都不知道，他就一直問我，我就說為什麼這種事情都是我在做啊，我就說我也想要就是完全不用準備，然後就可以，就有男朋友帶著我去哪什麼的。（B2）

不過，B1 無法輕易改變的個人特質也讓 B2 不由得慢慢習慣，她說「我想我男友應該天生就是這樣」。言談之中，B2 似乎也暗示著自己該調整對伴侶的不合理期待。B1 在訪談中則是表明自己的性格在親密關係中會盡可能默默多做、多滿足伴侶的需求，但是有時候遇

上伴侶不合理地要求他做更多時，他也會產生反彈、適度溝通。

應該算是還蠻久以前，我說過一句話就是讓她（B2）有一點小嚇到。但是她自己也有反省，就是我跟她說：「沒有人應該為了誰做什麼事情，每一個人都是要為自己負責任」之類的话。然後她就算是有一點小嚇到，然後有一點反省。因為我是覺得是我想要主動為了她做這些，不是我應該為她做這些，所以我就會去跟她講一些道理。（B1）

聽起來 B1 大部分的時候會順著 B2 的期待，而盡可能符合傳統愛情腳本的情節，但是溫柔的 B1 並非照單全收，他也會出現以堅定的意見表達其不滿的反抗時刻。

受訪者中少數能有像 G1 一樣，為了協助女友克服浪漫愛想像中的獨佔，而成功協商翻轉女友接受他結交其他異性朋友的自由。

因為我以前有很多女生朋友嘛，所以她其實以前對我很沒有安全感，她覺得我會不會哪天就劈腿之類的。所以我到後面發現帶（G2）去認識那些朋友是一個很棒的行為，很棒的做法，所以就帶她認識我的幾乎所有的朋友。所以我說我今天跟誰出去，她都知道那個人是誰，然後她就很相信我這樣子。（G1）

G 情侶初期磨合過後，彼此約定如果要和異性朋友出遊一定會先知會對方，而這樣的關係默契也一直提醒著他們給予對方該有的尊重與信任。G1 在訪談中提到：「只要跟女生互動就要跟對方說，然後我就是這樣子繼續，就是我都有匯報啦！」。因為 G1 的社交生活比較豐富，為免去 G2 無謂的擔心，G1 想到進一步地讓 G2 認識他身邊所有的朋友，一方面也讓 G2 更融入他的生活。

綜言之，本研究發現，當受訪情侶一方企圖重構或挑戰傳統文化的愛情腳本時，受訪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協商過程包括：(1) 透過嚴重爭執以迫使對方順服其心中的傳統性別關係腳本（F 情侶、B2、C2）；(2) 以消極不服從（不願改變）的個人行動來重塑人際之間的性別腳本（B1、C1）；(3) 協商出彼此的共識，以雙方約定好的互動模式來改寫屬於自己的愛情互動腳本（G 情侶）。筆者也觀察到，受

訪者協商過程中，除了傳統腳本中較常見到的女方受男方控制以外，B1（消極忽視一直被嫌沒空間感、沒肩膀）、C1（以大哭來抵抗對男性一定要體貼、保護女性等要求）等男性受訪者都出現遭主流性別價值觀壓迫的情狀，而他們也都在親密關係中以各自的反彈手段，試圖在主流愛情框架下推擠出些許個人愛情腳本（延展至人際腳本）的發展空間。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做性別、性別操演、性腳本等理論框架探索台灣大學生戀愛關係中的性別互動實作。因為研究性質特殊，在將近十個月的研究計畫進行時間中自願參與的受訪者僅有七對，致使本文僅能算是一初探型研究。但筆者仍相信這 14 位受訪者所揭露的親密關係點滴與細節，能夠協助溝通與性別關係學者初步理解台灣社會親密關係雙方的性別互動實際樣貌。與量化研究不同的是，質性研究的目的並非驗證假設，而是為了去理解、說明和看見從其他數據表格所無法具體獲知的人類日常對話與觀念想法。國內外文獻過去雖然也出現過探討類似主題的研究，然因多數為量化研究而無法具體呈現參與研究者親密關係中細緻幽微的變化，此乃本研究所能提供之不同視野。

總結本研究，筆者最終歸納出五種親密關係互動腳本：告白腳本、性別角色期待與扮演腳本、個人交友腳本、金錢使用腳本、與性腳本。多數受訪大學生的戀愛關係腳本仍受社會結構影響，尤其是前面三個腳本強調主流的傳統性別角色二分：男方主動追求、女方被動接受；男性被期待表現剛強體貼、女性則須溫婉順服；不論男女與異性朋友約會時都需要向伴侶報備等。但不容忽視的是，受訪者的親密關係互動情節中，依然可見零星、非全然傳統的性與性別腳本。諸如前述：C1 無法符合主流性別角色期待——時時刻刻要保護女友、長途跋涉不辭辛勞接送、與負責製造驚喜；B1 也不願因為伴侶的要求而勉強自己改變原先陰柔、無法掌握空間感的特質；還有多數受訪者表示能夠接受伴侶擁有異性、同性好朋友的個人交友腳本。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傾向「經濟自主」與「非生殖的性」等觀念明顯突破了傳統戀愛關係腳本。受訪大學生在金錢使用上越來越傾向各自負擔，而情侶間同居與性行為也似乎相當常見，非戀愛關係的性亦不時

出現在大學生朋友圈的討論中。可見本研究之七對受訪情侶大抵仿照社會文化影響下的愛情腳本藍圖，但細探其相處細節，已隱約透露個人特質逐漸翻轉傳統男女親密關係互動模式之跡象。

本研究也發現，當遭遇親密關係腳本不一致時，受訪大學生可能採用三種溝通模式進行戀愛腳本來回重構：衝突與勸服、消極不服從、與積極協商。偏向主流愛情價值觀的受訪者傾向運用爭吵、抱怨的方式來迫使對方回歸傳統親密關係的框架（F1、C2、B2），但是仍不乏有少數受訪者會透過個人不服從、不改變的方式，像是故意忽略、忘記、爭吵大哭、堅定表達立場等抵抗手段（B1、C1），來讓強烈要求遵照傳統戀愛互動腳本的一方最後不得不屈從。當然也有少數較為理性的受訪情侶願意以積極溝通的方式，說服另一方接受自己不符合傳統戀愛腳本的部分，甚至共同編寫屬於兩人共同默契的新腳本（G 情侶）。這樣的結果也凸顯了第一個研究問題所揭露的戀愛腳本內涵，同時交雜著主流社會價值觀、個人理念、及人際協商共識等特質。

上述研究發現所指出的戀愛腳本轉變與些微撼動，顯示出台灣年輕族群的親密關係互動，正透過個人觀念形塑人際相處腳本的方式，逐漸朝著性別角色多元發展、經濟獨立、性與身體自主的方向，一點一滴地鬆動傳統戀愛腳本。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消極抵抗的特殊例子都發生在男性受訪者身上，換言之，不只女性，男性也不乏遭受傳統性別角色、關係腳本的壓迫，只是男性少有關於性別平等意識的覺察，而大部分的性別或親密關係研究也忽視了男性受壓迫的處境（朱蘭慧，2003）。不過，反過來思考，本研究中出現反抗傳統壓迫的多為男性受訪者，反轉的性與性別實踐也似乎都關乎於男性（例如：男性無須扮演強者、男性無須擔負金錢支出），而女性的受壓迫處境雖然長期受到關注，但是在真實的親密關係中卻較少見其翻轉的對策。例如：不少受訪者表示親密關係中的女性被期待扮演溫柔、順服、照顧者的角色，但研究過程中卻不見女性受訪者針對此等傳統價值提出批判。

理論層面上，本研究所揭示之研究結果可從三個面向進行討論。首先，根據李珣（2014）所主張，性（別）腳本的形成需要「互相作用」，戀人們可從個人思想進而通過人際協商去接受、拒絕、部分接受、與改變社會期待的文化腳本。本研究最難得的發現是，由受訪情

侶之間的衝突與爭吵可隱約探見大學生情侶個人與人際、社會性別角色腳本相互作用的來回歷程。尤其是從零星幾位受訪者面對伴侶要求的反應可知，大學生情侶雖然尚無法以斷然拒絕的方式直接改變人際、甚至是社會文化腳本，但是他們重覆運用「消極抵抗」與「不服從」的非傳統方式（例如：男性大哭、持續溫柔地付出）來面對社會既有愛情腳本的強大宰制，同時也為其人際腳本改寫的可能性撐出一些空間。這樣的結果某種程度上也強調，Butler（2006）所提出的性別操演理論，不但可從「重覆操演」的概念來理解性別「建構」的歷程，同時也能用來凸顯性別「重構」與「解構」（undoing gender）（Butler, 2004）究竟如何發生。

再者，本研究的結果也顯示受訪大學生的親密關係目前為止大抵還停留在近似蔡宜文（2013）的研究中所指出的交換式平等、力求表面上公平的「現實之愛」：強調日常生活中的互惠與平等、健康與成熟，卻不完全是基於權力分配概念所建立的性別平等關係。換言之，受訪大學生們比較在意的是「彼此在關係中的付出公不公平」，男性大多以遵從性別框架下的行為來交換女性服膺性別角色限定下的責任與義務（例如：男性以交通接送交換女性在家打掃清潔，而視之為關係中的公平），但是卻少見受訪的男女大學生能夠以自身主體性出發，自由自在地去選擇或思考個人在親密關係中權力對等地付出（例如：男性也可視其興趣與專長選擇家務維持）。雖然交換式平等的親密關係轉變相較於傳統完全獨尊男性主宰的父權性別關係，已略顯進步、平等的氣息，但受訪者的言談中卻依然少見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政治協商受到適切地討論與關注。就筆者的觀察，性別平等的概念尚未真正進入受訪者的關係互動系統，多數人似乎都還在摸索、模仿一個談戀愛的模樣。

最後，西方研究指出，青少年（adolescents）對於戀愛關係的行為與想像腳本多數來自於社會文化的期待。舉例來說，拉丁裔與非裔美國青少年女性對於親密關係或性關係的發展順序，多從同儕之間的討論（same-sex peer discussions）或觀察其他同輩之間的浪漫關係互動學習而來（O'Sullivan & Meyer-Bahlburg, 2003）。近期的親密關係研究也發現美國青少年的浪漫關係發展受其所處社會文化與同輩人際連結（social networks）之深刻影響（Soller, 2015）。但特別的是，過去的研究也強調，美國的青少年的確容易存有傳統性別角色二分的觀

念，但是上了大學之後的年輕成人（young adults）持有傳統性別觀的人數則大幅下降；研究者們認為這樣的現象應與大學生遠離原生家庭的束縛、生活圈拓展、接觸的人脈更廣有直接關係（Norona, Thorne, Kerrick, Farwood, & Korobov, 2013）。相較於本研究，多數受訪大學生情侶仍保有刻板的性別角色觀念，並以主流戀愛腳本為其親密關係互動藍圖；筆者推測，這樣的結果可能與台灣偏向群體主義文化（collectivist culture），為符合社會預期、迴避社會制裁與禁忌有關（Butler, 1988, 1999）。倘若如上述西方研究所言，青少年的浪漫關係腳本建構與同儕之間的比較與私下討論有著密切關聯，亦即大學生的同儕扮演了重要的社會預期與制裁的來源，那麼筆者建議，大學生應積極拓展不同類型的朋友圈——親密關係第三方（the third parties），如果多元背景的朋友群能適時扮演支持團體的角色，不固著於社會傳統期待，而是鼓勵談戀愛的雙方不畏突破，如性腳本理論所示，關係中的兩人不僅是演員，也可以是編劇，更可以依個體本身的特質合理化自編的腳本（例如：B2 最終接受其男友的個性天生就是比較柔軟），那麼台灣社會未來也許可見更多樣的愛情互動樣貌，而親密關係中的兩人也或許能更自由、自主地發展。

上述理論層次的討論多針對受訪者人際互動上的批判，筆者認為，欲顛覆台灣社會傳統的親密關係腳本尚可從以下結構面進行思考。第一，我們該如何促進愛情腳本的多元發展，讓戀人們願意主動寫出一套自主的關係腳本，而非侷限於傳統單一的社會文化腳本？除了上述所提的同儕討論，受訪者表示，自己對愛情的想像幾乎都來自觀察父母、人際網絡與偶像劇中的情侶相處情節（Simon & Gagnon, 1984, 2003）。既然如此，我們更應致力於讓年輕世代看見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不同腳本。筆者建議，適度運用「具娛樂性的教育」（entertainment-education）（Singhal & Rogers, 1999）的觀點，從媒體與流行文化下手，或許可促使閱聽人反思台灣的愛情文化。亦即，有意圖地將設計過的情感、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置入娛樂型訊息之中，以教育融入娛樂的手段，提升閱聽眾的性別平等意識，進而重新審視其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內涵，最終改變其性別互動與溝通行為。台灣的戲劇節目近來因為《通靈少女》、《麻醉風暴》的成功經驗逐漸從偶像劇轉型至類型劇，尤其像植劇場產出的《花甲男孩轉大人》一劇，不僅創下高收視率，更引起一番性別議題討論的風潮（江宜儒，

2017.07.25)。

第二，除了利用大眾媒介的重覆傳散效果，筆者認為透過人際溝通強化家庭內與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讓學生們提早理解親密關係的多元展現，理當刻不容緩。尤其是筆者行文之際，台灣甫發生不幸的台大校園潑酸案（楊萬雲，2017.10.20），令人不禁反思台灣社會崇尚成績優先、男性必須陽剛堅強、情感表達不受重視的社會文化，是否加速產出更多心靈凋萎的學生？如果學生們如本研究所示，在談戀愛的過程中誤把捨棄自我主體性當成愛的證明，親密關係之中的控制、獨佔又怎能不越演越烈？筆者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級教育單位所實施的性別平等宣講不應該只限於告知性騷擾、性侵害的通報途徑，各級學校更應思考積極創設具有性平意識的性別、情感教育「必修」課程，讓學生們能夠在更有脈絡的學習環境下獲得性與性別知識，進而培養親密關係中個人的自主性與衝突協商能力。筆者不願意每隔一段時間就傷嘆年輕生命因為情感教育的不足而消逝，這些積極作為的目的是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情感暴力的加害者與受害者。

Butler（2004）曾在《消解性別》一書中重新審視人的基本生存需要及性別規範存在與否之必要性。儘管本研究一再強調編寫個人多元愛情腳本的重要性，但如 Butler 在其書中所主張，人類社會不應該有所謂「性別絕對樣本」的存在，換言之，性別規範對某些人來說是必要的，因為並非每個人都有能力能獨自發展自我認同，甚至認同自己是獨特的，而這些人需要藉著主流傳統的行為基模以提供其選擇、操演、發展屬於自己的性別愛情腳本。Butler 指出：

要停止把那些只對某些人可行的東西強加給所有人，同樣的，也要避免把那些對某些人而言不可行的東西強加給所有人。（Butler, 2004／郭劫譯，2009：8）

換句話說，傳統的戀愛腳本並非全然地不合理或不可行，不合理的是人們欲將此性別規範套用、強加在所有人的親密關係之中，迫使關係中的兩人無法自由自在地朝親密關係民主化發展。<sup>[7]</sup>本研究的結果雖然可見大學生仿照傳統性別分工的互動模式，但研究者同時亦發掘少數受訪者的戀愛關係腳本出現了經濟自主、性與身體自主、甚至

是性別角色扮演的翻轉與些微突破，可見大學生的戀愛藍圖隨著時代的更迭仍存在著不斷變動的可能。未來，性別與溝通的研究者可以進一步探索，大學生在金錢使用、性、與性別角色扮演腳本上之所以能翻轉改寫的性別文化轉變助力為何。筆者相信，唯有男女之間或任何性別之間，能夠富有彈性、自由、自主地選擇與協商生活上的共同任務，關係中的個人才有可能因為理解彼此的處境，而不再淪入性別關係中權力失衡的窠臼。

## 註釋

- [1] 2014年9月23日，男子張彥文因不滿林姓女友提分手而在林女家附近持刀將她砍死。
- [2] 最早提出愛情風格概念的是加拿大社會學家 Lee (1973, 1976)，其所歸類出的六種愛情風格包括：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現實愛、瘋狂愛以及奉獻愛。
- [3]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41) 認為「浪漫愛往往被認為是立即的吸引——『一見鍾情』。……所謂的『第一眼』是一種溝通的姿態，是對另一人的特質的直覺認知。這是一個被某人吸引的過程，而這個人據說可以使你的人生『完滿』。」Giddens 指出浪漫愛所要尋找的是一個特別、獨一無二的人，它將激情愛所產生的好感投射到伴侶身上，使兩人彼此吸引相繫。
- [4] 蔡宜文 (2013：88) 在其研究中強調親密關係中的「平等互動」可以分為兩種：「我認為多數受訪者認知中的平等，其實是一種交換上的對等，這裡的交換有三種，分別是：物質與物質的交換（例如：禮物的交換）、物質與外在條件的交換（例如：請客與外貌吸引力的交換）、物質與情緒勞動的交換（例如：支出與『體貼』的交換）；第二種是指性別結構上的平等，也就是承接自台灣婦女運動、女性主義學術以及關於平等的學術探討，採取一個針對於較為傳統的定義方式——基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論辯著手，認為平等基於權力分配上的平等，也就是並無任何一方對於另外一方擁有權力。」

- [5] 雖然大學生戀情不乏出現同性愛情關係，但本研究在招募受訪者時一直無法募集同性戀伴侶自願參與研究，故本研究僅聚焦於異性戀情侶。
- [6] 高頻率、細碎、簡短、無關緊要、隨時開始隨時結束的對話與文字訊息。「輕連結」更多的是要透過每一次的聯繫，來確認彼此仍然互相連結，讓彼此不斷處於「連結的關係」（黃思齊，2011：134-136）。
- [7] 依據 Giddens（1992）的定義，私領域民主化旨在穩定個人之間自由與平等的關係，強調個體尊重他人的能力與特性、不濫用權力以確保決策的協商性、個人可自主決定與其相關之事務。其核心關鍵在於自主性（autonomy）及個人自我反思與自我決定的能力。Giddens 所謂的民主化的關係可對照其所主張的另一個概念：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亦即透過互相尊重與深度溝通以共同決定雙方的關係。

## 參考書目

- 王右君（2009）。〈重訪網路上的身份展演：以同志論壇 MOTSS 為分析對象〉，《新聞學研究》，99：47-77。
- 王沂釗、陳若璋（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1-29。  
doi: 10.6472/JFEC.201106.0001
- 王郁茗、王慶福（2007）。〈大學生知覺其人際依附風格對愛情關係適應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8(4)：397-415。
- 王慶福、王郁茗（2003）。〈性別、性別角色取向與愛情觀及愛情關係的分析研究〉，《中山醫學雜誌》，14(1)：71-82。
- 白瑞聰、晏涵文（1993）。〈大學生約會行為之調查研究〉，《公共衛生》，20(2)：172-186。
- 江宜儒（2017.07.25）。〈麻醉風暴 2 高規格製作背後：台劇能否東山再起？〉，《報導者》。上網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wakeup2-taiwan-drama-industrial-future>
- 朱蘭慧（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17：85-119。
- 吳岳修（2014.09.23）。〈臉書 po 文「修 3000 年再相遇」8 小時後殘殺前女友〉，《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15549>
- 李珣（2014）。〈性腳本理論〉，《諮商與輔導》，344：19-21。
- 李馨慧（2012）。《從親密關係面向探討大學生對台灣偶像劇的觀賞經驗》。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淑娟、陳心怡、許韻婕、謝明鴻、李淑杏、陳家玉（2009）。〈大學生性騷擾認知與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5(1)：67-80。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卓紋君（2004）。〈臺灣人愛情風格之分析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6：71-117。
-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y*.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周培萱、張惠甄 (2004)。〈以焦點團體研究法探討女大學生對婚前性行為的看法〉，《健康管理學刊》，2(2)：161-175。
- 林琇雯、柯澍馨、李怡萱 (2008)。〈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戀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華岡農科學報》，22：71-83。
- 翁楊絲茜、葉怡宣、陳姿佑、洪婉甄、陳映瑄、王翌任 (2013)。〈大專生性別平等意識與父母教養之相關研究—以台灣科技大學為例〉，《性學研究》，4(1)：71-91。
- 翁翠萍 (2008.07.10)。〈婦團：2 天 1 起戀愛暴力或情殺案 宜預防〉，《中央通訊社》。上網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php?id=500>
- 張思嘉、李雅雯 (2009)。〈擇偶歷程中影響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79-212。
- 郭劭譯 (2009)。《消解性別》。上海：上海三聯書店。(原書 Butler, J.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 陳榮英、楊幸真 (2010)。〈高職女生閱讀羅曼史之性別學習經驗探究〉，《中等教育》，61(1)：96-113。
- 馮嘉玉、晏涵文 (2007)。〈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約會與親密行為調查研究〉，《臺灣性學學刊》，13(1)：87-104。
- 黃依玲、王以仁 (2012)。〈大學生情殺事件與愛情失落及相關處遇策略〉，《諮商與輔導》，320：2-6。
- 黃思齊 (2011)。《永恆聯繫，輕連結，強控制：手機愛情故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揚明 (2014.11.12)。〈力挺婚姻平權，段宜康當場向男藍委求婚〉，《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12/505145/>
- 楊幸真 (2007)。〈校園生活中的身體經驗與性別實作：一個民族誌的探究〉，《女學學誌》，24：103-133。
- 楊婉瑩、林珮婷 (2011)。〈當「男女有別」變成「男女不平等」—性別角色認知與政治效能感〉，《女學學誌》，29：121-172。

- 楊萬雲 (2017.10.20)。〈台大潑酸案 1 死 3 傷，疑感情糾紛惹殺機〉，《聯合報》。上網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769195>
- 楊靜利 (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189-213。
- 蔡宜文 (2013)。《台灣異性戀男女青春羅曼史的性別分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駱俊宏 (2006)。〈論述情緒管理概念於愛情態度之探究〉，《品質月刊》，42(9)：57-61。
- 謝文宜 (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181-214。
- 顏欣怡、卓紋君 (2013)。〈大學生情侶之愛情風格、溝通姿態、關係滿意度及關係承諾度之探討—對偶分析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3)：443-485。
- 羅子琦、賴念華 (2010)。〈大學生走出愛情分手困頓經驗之心理歷程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9：1-32。
- 蘇詠絮、張滿玲、鐘昆原 (2013)。〈欲說還休、欲說還休：從辯證觀看華人成年初期的子女對父母的自我揭露〉，《應用心理研究》，58：15-65。
- Adler, P. A., & Adler, P. (1994). Observational techniqu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77-39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Allen, K. R., & Walker, A. J. (2000).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C. Hendrick, & S. S. Hendrick (Eds.), *Close relationships: A sourcebook* (pp. 19-3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eck, U., & Beck-Gernsheim, E. (1994).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3<sup>rd</sup>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Butler, J. (1988). Performativ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 *Theatre Journal*, 40(4), 519-531.
- Butler, J. (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 (2006).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 New York: Routledge.
- Daly, K. (1992). The fit between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ies. In J. F. Gilgun, K. Daly, & G. Handel (Eds.), *Qualitative methods in family research* (pp. 3-11). Newbury Park, CA: Sage.
- Dillard, J. P., & Witteman, H. (1985).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t work: Organizational and personal influences.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2*, 99-116.
- Diprose, R. (1994). *The bodies of women: Ethics, embodiment and sexual difference*. London: Routledge.
- Gunter, B. (1995). *Television and gender representation*. London: John Libbey & Company Ltd.
- Holmberg, D., & MacKenzie, S. (2002). So far, so good: Scripts for romantic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as predictors of relational well-being.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9*(6), 777-796.
- Laner, M. R., & Ventrone, N. A. (2000). Dating scripts revisited.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4), 488-500.
- Lee, J. A. (1973). *The colors of love: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s of loving*. Don Mills, Ontario: New Press.
- Lee, J. A. (1976). *The colors of love*. New York: Bantam Book.
- Lorber, J. (1997). "Night to his Da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L. Richardson, V. Taylor, & N. Whittier (Eds.), *Feminist frontiers IV* (pp. 33-47). New York: McGraw Hill.
- Nelson, J. (1989). Phenomenology as feminist methodology: Explicating interviews. In K. Carter & C. Spitzack (Eds.), *Doing research on women's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ory and method* (pp. 221-241). Norwood, NJ: Ablex.
- Norona, J. C., Thorne, A., Kerrick, M. R., Farwood, H. B., & Korobov, N. (2013). Patterns of intimacy and distancing as young women (and men) friends exchange stories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Sex Roles, 68*(7-8), 439-453.
- O'Sullivan, L. F., & Meyer-Bahlberg, H. F. L. (2003). African American and Latina inner-city girls' reports of romantic and sex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2), 221-238.
- Patterson, G. E., Ward, D. B., & Brown, T. B. (2013). Relationship scripts: How young women develop and maintain same-sex romantic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LGBT Family Studies, 9*(2), 179-201. doi:

10.1080/1550428X.2013.765263

- Simon, W., & Gagnon, J. H. (1984). Sexual scripts. *Society*, 22, 53-60.
- Simon, W., & Gagnon, J. H. (1986). Sexual scripts: Permanence and change.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5(2), 97-120.
- Simon, W., & Gagnon, J. H. (2003). Sexual scripts: Origins, influences, and changes. *Qualitative Sociology*, 26(4), 491-497.
- Singhal, A., & Rogers, E. M. (1999). *Entertainment-education: A communication strategy for social change*.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oller, B. (2015). "I did not do it my way": The peer context of inauthentic romantic relationship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58(3), 337-357. doi: 10.1177/07311214155576578
- Van Damme, E. (2010). Gender and sexual scripts in popular US teen series: A study on the gendered discourses in *One Tree Hill* and *Gossip Girl*. *Catal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 Cultural Studies*, 2(1), 77-92.
- Veksler, A. E., & Meyer, M. (2014). Identity management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Contextualizing communication as central to research on emerging adulthood. *Emerging Adulthood*, 2, 243-245
- West, C., & Zimmerman, D. H.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2), 125-151.

# “Gender Equality, Are We There Yet?": Exploring Romantic Relationship Scripts among Heterosexual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Pei-Wen Lee\*

##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ed doing gender, gender performativity, and sexual script approaches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What romantic relationship scripts are formed and enacted by heterosexual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2) How do partners negotiate and reconstruct romantic relationship scripts when their interactions appear to be unsatisfactory? Seven university student couples were recruited for this study. In-depth interviews revealed that the couple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influenced by societal expectations to follow mainstream romantic relationship scripts. However, several romantic scripts identified in this study, such as sharing the payment for dates, premarital sexual behaviors, and nonconventional gender role expectations and performances, suggest that the interviewees could deconstruct traditional romantic scripts.

**Keywords:** university students, gender equality, doing gender, love, scripts, romantic relationship

---

\* Pei-Wen Lee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